

股票代码：300094

股票简称：国联水产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国联水产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国联水产提供，国联水产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已承诺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4、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国联水产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基本假设	5
第二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6
第三节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7
第四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9
第五节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含义如下：

国联水产、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董事、董事会	指	国联水产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国联水产监事、监事会
股票	指	公司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股票
A 股流通股票	指	公司已发行在外并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也称“A 股”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锁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章程》	指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2月22日起至2017年3月3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3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第三节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

根据国联水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3月15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授予股票数量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股票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4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0%。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实际获授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丽青	董事、副总经理	50	9.14%	0.06%
鲁承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0	9.14%	0.06%
赵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40	7.31%	0.05%
郑掌	副总经理	10	1.83%	0.01%
樊春花	财务总监	25	4.57%	0.03%
黄智敏	副总经理	10	1.8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9人)		362	66.18%	0.47%
合计		547	100%	0.7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1、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鹏、谢妙、张光荣、陈晓微、唐建腾、张华辉等 6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吴华金 1 人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2 人调整为 65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 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0 万股变更为 547 万股。

（五）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1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1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8.31 元的 50%，为每股 4.16 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每股 7.79 元的 50%，为每股 3.90 元。

第四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需要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联水产 201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国联水产 2015 年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国联水产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此外，国联水产也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也未发生上述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

第五节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联水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联水产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